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自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陳俐均 (年籍住居詳卷)

被 告 陳金福 (年籍住居詳卷)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114年度上聲議字第643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602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告訴狀」所載。
- 二、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告訴人於聲請再議經駁回後欲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應於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之，如告訴人未委任律師而逕自提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即不合法程序。究其立法意旨，無非在使經由具法律專業之律師細研案情而認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必要情形下，始由其代理而提出聲請，以免發生濫訴而浪費國家訴訟資源之弊。從而，此項律師強制代理之旨既係在避免濫訴，自須於提出之時即已具備，倘於提出聲請後始補行委任，實僅徒具律師代理之形式，而無法達成上開立法意旨，故此項程式上之欠缺係屬不可補正之事項，告訴人未經委任律師代理提出理由狀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即屬聲請程序不合法，應予駁回。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陳俐均（下稱聲請人）告訴被告陳金福侵占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4

01 年2月12日以113年度偵字第16602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
02 不服而聲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
03 於114年3月17日認其再議為無理由，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6
04 43號處分駁回再議在案，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處分書在卷
05 可佐。聲請人不服前開駁回再議之處分，於113年3月27日提
06 出如附件所示「刑事告訴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然
07 綜觀該書狀全未記載經律師代理之旨，亦未隨狀檢附委任律
08 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欠缺
09 應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之法定程式，與律師強制代理之規範
10 不符，於法自有未合，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

14 法官 陳凱翔

15 法官 洪欣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林晏臣